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」申辦公告

因應教育部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（校外租金補貼）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」，本校配合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」，相關申辦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

二、繳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與切結書(表件格式如附檔)
- (二) 租賃契約影本
- (三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- (四) 學生個人存摺影本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。
- (二)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(四)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助者。
- (五)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，詳細補助額度如下：

學校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	學校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	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	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台東縣	1,350 元	金門縣 連江縣	1,200 元

五、收件單位：

- (一) 日間部：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二組。
- (二) 進修推廣處：學務組。
- (三) 進修學院：學務組。